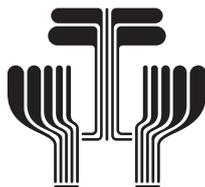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

(德 興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有關主要收購事項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後，本公司建議透過收購事項進一步收購中核利栢特之權益，並已與賣方就滙嶺建議收購張家港利栢特之額外10%股權（此舉將令完成前滙嶺於張家港利栢特之權益由15%（乃按收購協議所協定）增至25%）進行磋商。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對收購協議作如下修訂及補充：

- (a) 代價已調整為20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i)向賣方支付現金80,000,000港元；及(ii)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 (b) 完成須待滙嶺與東僑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及滙嶺收購東僑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相關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及
- (c) 達成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已改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時間。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所載收購事項之所有主要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澄清公告，內容均與收購事項有關。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對收購協議作如下修訂及補充：

- (a) 代價已調整為20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i)向賣方支付現金80,000,000港元；及(ii)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 (b) 該等公告所載有關(i)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及(ii)本公司自賣方之中國法律顧問獲得有關滙嶺為擁有中核利栢特15%股權之股權擁有人之法律意見之先決條件不再必要；而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新訂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已完成對東僑之盡職審查並對相關結果表示滿意；
 - (ii) 東僑協議已按其條款妥為完成（包括滙嶺據此支付代價予賣方）且東僑已成為滙嶺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i) 本公司自賣方之中國法律顧問（須為本公司可接納之中國著名律師事務所）獲得可使本公司信納之法律意見，表示東僑為擁有中核利栢特25%股權之股權擁有人；及
- (c) 達成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已改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時間。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所載收購事項之所有主要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理由

於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後，本公司建議透過收購事項進一步收購中核利栢特之權益，並已與賣方就滙嶺建議收購張家港利栢特之額外10%股權（此舉將令完成前滙嶺於張家港利栢特之權益由15%（據收購協議所協定）增至25%）進行磋商。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張家港利栢特（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已轉制為中核利栢特（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建議最終透過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及滙嶺訂立東僑協議（據此，滙嶺有條件同意收購東僑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得以落實。於達成收購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所載先決條件後，東僑（即擁有中核利栢特25%股權之持有人）將成為滙嶺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旨在反映於完成前滙嶺於中核利栢特之權益增加及代價之相應增加。董事認為，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之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之條款（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原則釐定），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中核利栢特之其他資料

中核利栢特透過轉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於本公告日期，中核利栢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人民幣289,091,118元由東僑持有25%、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中核建設」）持有10%及另外兩名股東持有餘下65%。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核建設為本公司本金額2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核投資」）之同系附屬公司，該等可換股債券乃根據本公司與中核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發行，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5港元轉換為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除上文披露者外，中核利栢特之全部現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中核利栢特之公司章程規定（其中包括）如下：

- (a)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三年內，其全部股東均不得出售或抵押彼等各自於中核利栢特之股份；及
- (b) 東僑有權提名中核利栢特共七位董事中之一位及中核利栢特董事會副主席。

下表為中核利栢特（前稱張家港利栢特）之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該等財務資料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收益	111,541,803
資產淨額	289,092,260
資產總額	346,969,781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淨額	21,479,807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淨額	19,108,826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並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分別所作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及澄清公告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東僑協議」	指	東僑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滙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據此，滙嶺將收購東僑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收購協議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收購協議，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樹傑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樹傑先生
陳顯文先生
簡青女士
鍾志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蕃昌先生
陳嘉齡先生
盧建章先生

* 中文譯名僅供識別